

台灣護理學會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 註：凡未列於本表之經費項目均不得編列

102.03.22 第 30-4 次護理研究委員會議修訂

102.04.13 第 30-7 次理監事聯合會通過

104.10.23 第 31-3 次護理研究委員會通過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標 準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	執行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排除個別型計畫主持人)	每月 10,000 元為限。
專(兼)任研究助理 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雇之研究助理薪資。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不補助個別型計畫專任助理薪資)	比照衛生福利部標準支給 (如附表一)(人事費用編列以不超過總經費 50%為上限)
保險補助費	專(兼)任研究助理之勞、健保費補助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雇主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保署以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版本辦理。
公提勞工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勞工退休金	依每月投保金額×6%提列 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業務費 稿 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 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每千字以 870 元為上限。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標 準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以勞委會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最高每天以 8 小時估算。 每人每小時金額依勞動部規定調整。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紙張、文具等費用。	每份限 50 元至 300 元內 (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於需求額度內酌予增減。 每人次限 50 元至 300 元內，依需求額度內酌予增減。 每人次最高 2000 元
郵電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話費、網路使用費。	
印刷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調查訪問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醫學倫理委員會 (IRB) 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體研究 (例如：人體檢體採集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須經醫學倫理委員會 (IRB) 審查者，得編列該項審查費。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 (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 及非以專家身份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標 準
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1. 專家學者每節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90 分鐘，以 2 節計。 2. 主持人、協助教學助理，鐘點費每節 1,000 元。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	
圖書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交通費 台澎金馬地區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國內交通費。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火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	比照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標準支給交通費。按實際需要報支。搭乘飛機及高鐵應檢據核實支給，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支給
其 他	實施本計畫召開會議、研討會茶水及其他雜支(含個人簽約之所得稅支出)。	辦理一般會議，若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90 元。會議及研討會茶水費每人 20 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標 準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機構統籌運用，使用項目以水、電及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之人事費用為限。	1. 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主持人費} - \text{所有協同主持人費} - \text{兼任研究員費}) \times 10\%$。 2. 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理。

台灣護理學會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15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17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5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最 高 以 不 超 過 3 個 獎 助 單 元 為 限	6,000	5,00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 2,000 元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104 年 2 月 11 日衛部科字第 1044060104 號函修正